

揭西县财政局文件

揭西财预〔2022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 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22〕30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支持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有关专项资金 478 万元，专项用于三保项目资金（保工资方向）478 万元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控。2022 年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，并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此资金为 2022 年下达专项资金，请抓紧实施，专款专用，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，确保按时完成资金使用并做好直达资金支出挂接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揭西县财政局
2022年3月31日